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謝欣憲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00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108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測字第1086021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臺北市  
政府地政局令影本各1份（6398992\_1086021309\_1\_ATTACH1.odt、  
6398992\_1086021309\_1\_ATTACH2.odt、6398992\_1086021309\_1\_ATTACH3.odt、  
6398992\_1086021309\_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  
則」，業經本局以108年8月14日北市地測字第1086020457  
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  
服務作業原則」，並自108年9月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刊登於本府公報第156期，檢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預約服務作業原則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  
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 
1081700J0016，提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（以上均  
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